

证券代码：838575

证券简称：伸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岑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完成，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已完成，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完成，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完成，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完成，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经商议决定不对 2018 年的利润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岑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虞晓渊

联系方式：0578-2697997

传 真：0578-2697997

邮 箱：437137965@qq.com

（二）会议费用：各参会股东差旅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若有临时提案，请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向董事会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伸美压克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